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58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澄江镇五一村、北泉村、转龙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澄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澄江镇五一村、北泉村、转龙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澄江府文〔2021〕6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五一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8.54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92.85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

52.68 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北泉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1.40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9.15 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转龙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7.34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49.60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33.52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